申請表件

（封面）

（書背）

計畫名稱

執行縣市

執行單位

（左側裝訂）

學甲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計畫申請書

計畫提交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執行縣市：臺南市

執行單位：學甲國小

計畫執行期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至 101 年 12 月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小學補校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計畫申請表

申請時間： 102 年 4 月 18 日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學校（含網址及地址）</td><td colspan="5" rowspan="3">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一秀 30 號
http://163.26.161.1/~tim/</td><td colspan="2">校 長（或主任）</td></tr>
<tr><td>姓名</td><td>林炳宏</td></tr>
<tr><td>電話</td><td>06-7833220 轉 111</td></tr>
<tr><td rowspan="3">縣市人口數</td><td rowspan="3">約 190 萬人</td><td rowspan="3">學區人口數</td><td rowspan="3">約 28000 人</td><td rowspan="3">預估社區民眾參與人數</td><td rowspan="3">1500 人</td><td>傳真</td><td>06-7820064</td></tr>
<tr><td>e-mail</td><td>master@tn.edu.tw</td></tr>
<tr><td>手機</td><td>0930811039</td></tr>
<tr><td>中心現況敘述（含坪數）</td><td colspan="7">本校舊廚房已閒置多年，經過改建整修後目前更名為追夢魚館，基地面積約 120 坪（室內約 30 坪、室外約 90 坪）。目前追夢魚館僅作為定期主題展，未來將開放空間，結合本校教師資源，引進學甲藝文推進會、蕭壠文化園區、社區大學、南瀛生態旅遊協會等資源，建置多元社區成人及高齡民眾多元學習平台，整合教學資源空間，提升閒置空間利用率，99 年度創辦社區性多功能學習中心，辦理超過七場次的課程活動，100 年度和 101 年度續辦各完成十四場學習課程，深獲社區民眾好評與支持，並架設中心網站，建立分享機制，作為活化空間與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之典範。

http://163.26.161.1/~vita/f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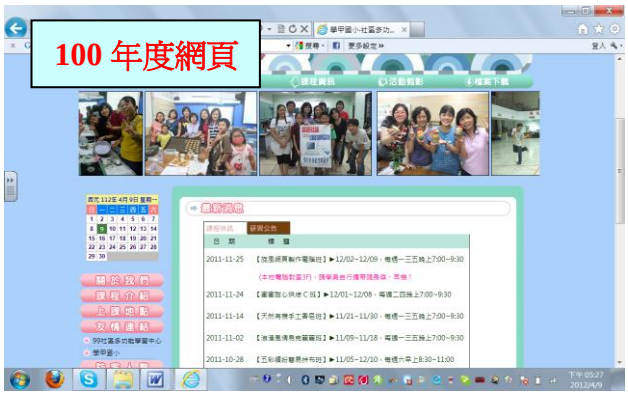

http://163.26.161.1/~wule0301/dreamfish/index.html

http://163.26.161.1/~vita/fish/</td></tr>
</table>

規劃內容

（需含具備之功能、開放時間、後續執行事宜）

學甲國小追夢魚館(社區性多功能學習中心)

一、具備功能：

(一)主題展覽：開放空間，提供校內外藝文單位辦理展覽(現有執行能力)

地方創意產業展	左鎮化石展	地方書法家墨寶展
學校教師美術個展	閩客原文物展	八八水災暨防疫展

(二)建立分享機制：將活動及課程彙整建置網站，建立分享機制，提供師生及社區民眾延伸學習。(現有執行能力)

(三)建置聯誼活動空間：規劃部分角落，提供社區成人及高齡民眾，或地方社團聯誼及學習空間。(後續執行)

1. 提供聯誼空間角落：未來將設置聯誼角落，提供民眾於平日或假日交流聯誼空間，每月定期辦理文康活動，包括歡唱卡啦OK、社區參訪活動、樂活健步走等。
2. 辦理終身學習教室：提供本校師資及引進社區資源，辦理終身學習課程，包含生活美學講座、養生健康課程、環保綠美化活動、點心烘焙班等。
3. 提供數位學習空間：結合全民數位學習及全民上網計畫，提供教學課程，減少數位落差，增加社區民眾學習興趣。
4. 開放學校樂活運動站，提供社區民眾不受天候影響之運動與健身場所，增加民眾互動機會及提升民眾身心健康。
5. 提倡終身學習教育：建置閱讀書報角落，提供社區成人「活到老學到老」多元學習機會，養成閱讀習慣，增加生活技能與知識。

宣傳推廣規劃	（請說明如何宣傳推廣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成為社區人士聚集場所） 1. 利用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室張貼文宣海報及廣播宣傳社區多功能中心相關資訊。 2. 藉由學校網站、地方電視台(南天、新永安等)及報紙宣傳中心活動及課程。 3. 透過學生通知社區家長及民眾了解認識中心功能與活動內容。

過去3年內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情形

（請詳列受補助計畫名稱、補助機關及補助金額，如無則免列）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備註
99	海外華裔青年返鄉英語服務營 整合校園空間暨發展特色學校方案 補校轉型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計畫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新台幣20萬元 新台幣30萬元 新台幣80萬元	
100	海外華裔青年返鄉英語服務營 整合校園空間暨發展特色學校方案 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計畫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新台幣30萬元 新台幣25萬元 新台幣92萬元	
101	海外華裔青年返鄉英語服務營 充實學校資訊設備 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計畫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新台幣20萬元 新台幣370萬元 新台幣49萬元	

學校近期績效

1. 本校98年度榮獲全國十大資訊創新教學典範學校，團隊教師願意將此能力投入社區學習中心，協助發展終身學習課程及辦理相關聯誼樂齡活動。
2. 本校連續四年獲得教育部活化校舍暨發展學校特色方案優等及甲等學校。
3. 本校99年榮獲臺南縣創意遊學獎特優，持續辦理開放校園空間，與社區共同辦理特色學習課程。
4. 連續三年榮獲臺南縣閱讀績優學校特優獎。
5. 連續四年榮獲臺南縣乙組直笛第一名及跨甲組第三名。
6. 榮獲100年度全國交通金安獎。
7. 榮獲臺南市101年度英語讀者劇場優勝與甲等雙料獎項。

學校團隊之意願理念及學經歷

【追夢魚教師專業社群】以「學以致用甲於天下 逐夢踏實魚躍龍門」為推動理念，協助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活到老學到老，致力於發展終身學習課程，讓在這裡的每一個人快樂學習，喜悅生活。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工作項目	備註
林炳宏	校　　長	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主任(主持會議、對內外代表中心)	
姜宏尚	教務主任	臺南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執行秘書(計畫撰寫、籌備與執行)	
方啟丞	總務主任	嘉義大學學校行政研究所	經費支付與核銷	
林祝豊	訓導主任	臺南大學音樂系	活動與安全管理	
陳瑞欣	特教組長	臺南大學教育管理研究所	總幹事兼課程規劃	
陳俊廷	資訊組長	逢甲大學資訊管理系	聯絡與分享平台建置	

縣市教育局處配合情形

機關首長：　　業務(執行)單位:

其他	 臺南市學甲國小社區多功能中心課程核心概念圖 臺南市學甲國小社區多功能中心課程架構圖 **※黑體字為未來將結合地方特色啟動的新課程，白體字是 99 年-101 年已經開展課程，實施成效良好，將持續推動。** **※102 年度課程將結合終身學習政策宣導(印製摺頁)，內容包含生命教育、反毒、交通安全等。**

聯絡人：姜宏尚　電話：0935737378　傳真：067820064　e-mail：ma96627@gmail.com

其他	學甲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99 年度走過的足跡： 校長定期主持工作會議 聘請專任值班管理人員 點心課程增進親子互動 社區民眾學習電腦狀況 學員快樂完成魚拓作品 卓醫師講解食療重要性 學甲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100 年度走過的足跡： 香噴噴藍莓奶酥出爐 蝶谷巴特作品呈現 美體瘦身韻律活動 學員歡喜展現拼布包 烏克麗麗教學成果發表 手工香皂製作過程

其他	學甲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101 年度走過的足跡： 烏克麗麗班學員練習 拼布班講師指導學員 手工皂製作情形 網路行銷班活動情形 國際生活英語班 懷舊日語班上課 香噴噴藍莓奶酥出爐 蝶谷巴特作品呈現 美體瘦身韻律活動 ※ **學甲團隊將繼續致力於發展適性多元的終身學習課程，並建構一個感動人心的溫馨園地，讓在這裡的所有夥伴：「快樂學習，喜悅生活，幸福一〇二！」。**

聯絡人：姜宏尚　電話：0935737378　傳真：067820064　e-mail：ma96627@gmail.com

中心平面圖及敘述（含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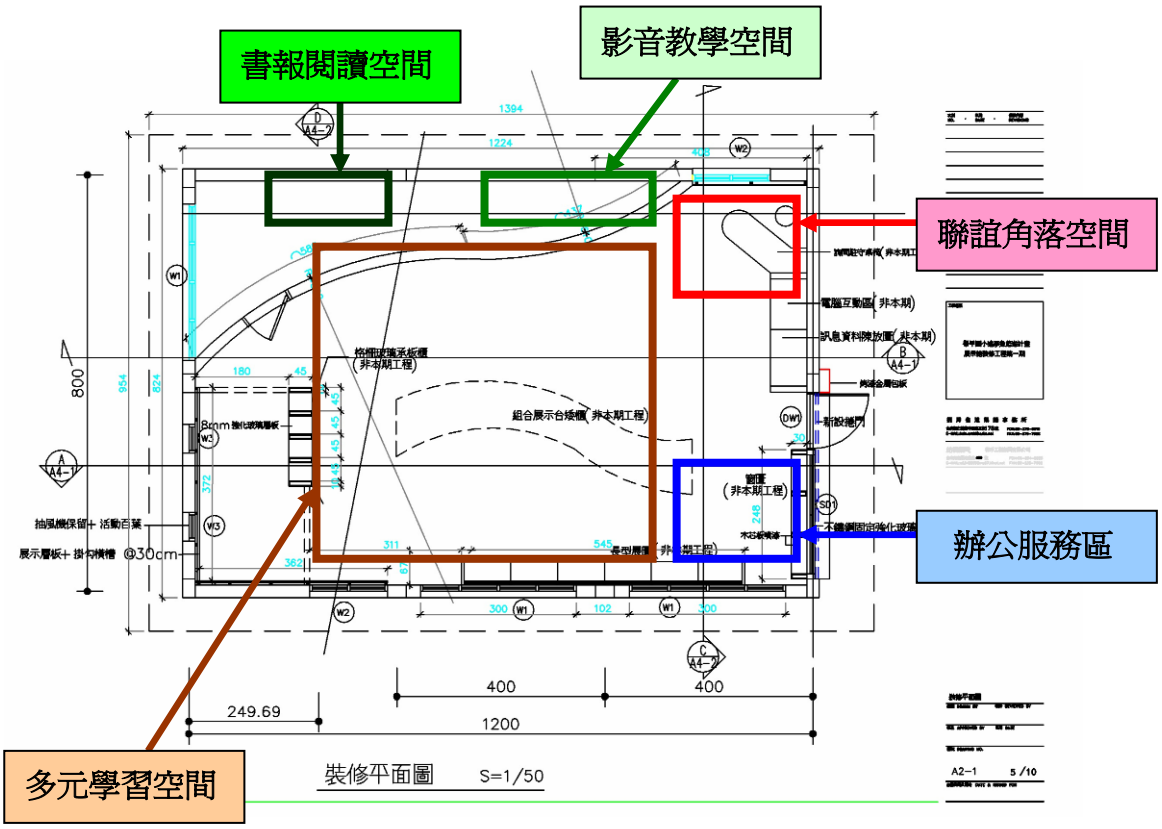

學甲國小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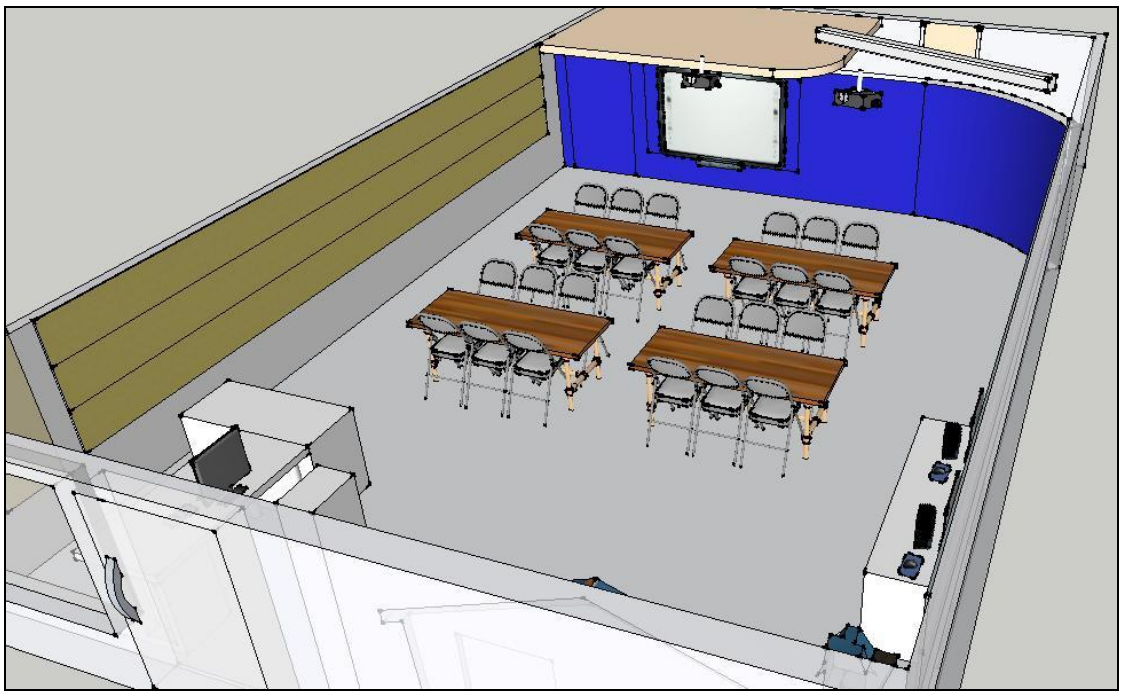

學甲國小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立體圖

中心外觀圖像 1

學甲國小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為獨立進出空間，社區民眾出入不影響學生上課。

中心全景圖像，以顯示為獨立進出空間

中心外觀照 2

中心正面及左側，有獨立出入側門。

中心正面及右側，右側為有機農場。

中心所在左右全景位置，以顯示中心所在前後位置

中心外觀照 3

學甲國小位於臺南市中心偏西北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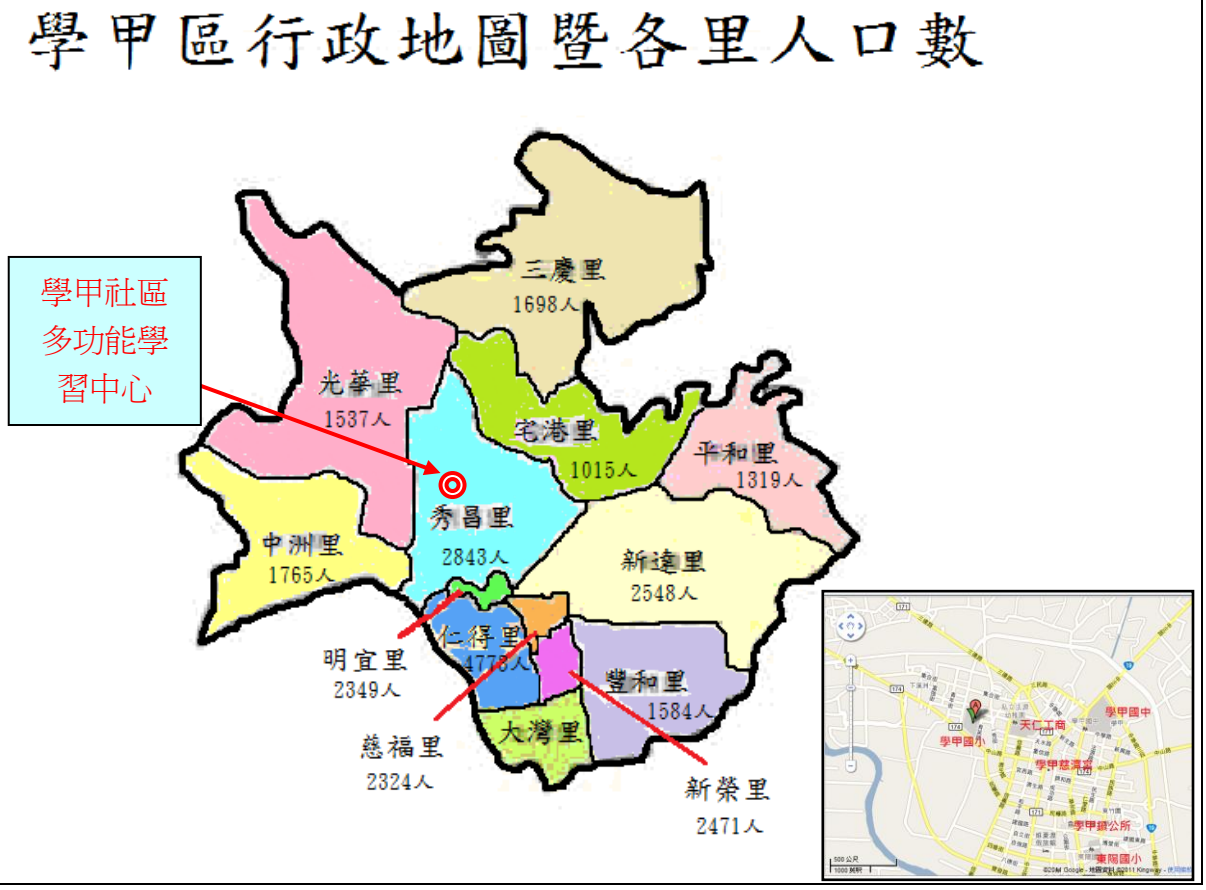

以縣市中心與鄰近社區關係位置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國中小學補校試辦社區性多功能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2 年 4 月 18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　　元，申請金額：1000000 元，自籌款：　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本案補助資本門）（以下請務必註明經費來自中央或地方）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臨時人力	115	2000 小時	230000	非編製內人員(含大專生)得以每人每小時 115 元,一日最多 8 小時計算(含二代健保)		
	講師費	400	600 小時	240000	聘任講師費		
	教材費	500	500	250000	全額補助弱勢外配家庭及一般民眾部分材料費		
	宣傳布置費	20000	1	20000	場地布置費及海報宣傳布條		
	報紙	3600	2	7200	報紙供社區民眾閱讀		
	雜誌	6000	1	6000	雜誌供社區民眾閱讀		
	小計			**733200**			
雜支	活動雜支費	50000	1	**50000**	電腦維修、耗材及資料影印等費用		
經常門	書籍費	90000	1	**90000**	提供社區民眾閱讀及成人教育專書		
資本門	數位攝影機	30000	1	30000	室外導覽有機栽培律動等課程教學錄影		
	環境修繕與防蚊裝置	44800	1	44800	提供舒適休閒學習環境並隔絕蚊蟲侵襲		
	櫥櫃	20000	2	40000	收納中心文件檔案與圖書典藏借閱		
	烤箱	12000	1	12000	提供烘焙課程與自製西點品牌行銷		
	小計			**126800**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國中小學補校試辦社區性多功能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2 年 4 月 18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　　元，申請金額：1000000 元，自籌款：　0　　元						
合　計			1000000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須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不繳回）
□其他（請備註說明）